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九年四月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川智能”、“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安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注册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目 录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6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9
二、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核查	9
三、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履行决策程序的核查	9
四、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10
五、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11
六、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3
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14
八、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14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5
十、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9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安信证券作为瀚川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任国栋先生、陈李彬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1、任国栋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任国栋先生：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或负责爱婴室（603214）、吉华集团（603980）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工作，亚太药业（002370）再融资、华鼎股份（601113）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等。

任国栋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形式的处罚。

2、陈李彬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陈李彬先生：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或负责佩蒂股份（300673）、爱婴室（603214）、吉华集团（603980）、中马传动（603767）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工作，新华龙（603399）再融资、华鼎股份（601113）再融资工作以及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等。

陈李彬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形式的处罚。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为尹泽文先生，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于右杰先生、张双先生、俞高平先生、张凤天先生、庄林先生、谢辉先生。

尹泽文先生：准保荐代表人，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硕士，自2016年供职于安信证券，曾参与华鼎股份（601113）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爱婴室（60321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项目，雷利股份（870916）、欧陆电气（871415）等新三板挂牌及持续督导项目。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Harmontronics Intelligent Co., Ltd.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1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	8,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昌蔚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佳胜路40号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佳胜路40号
公司网址	www.harmontronics.com
邮政编码	215126
联系电话	0512-62819001-8040
传真号码	0512-65951931
电子邮箱	George.Tang@harmontronics.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	唐高哲
经营范围	设计、研发、组装生产：智能自动化设备；设计、研发、销售：自动化设备零组件、元器件、模块、仪器、软件、硬件；企业管理咨询；从事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及所需原材料及设备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智能制造装备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从事汽车电子、医疗健康、新能源电池等行业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助力制造行业客户实现智能制造。报告期内，公司为泰科电子、大陆集团等国际知名客户提供了多种非标、核心智能制造装备，为该等客户的智慧工厂和智能电子产品提供了重要的装备技术支持。

公司秉承“研发技术驱动市场”的理念，科研成果主要致力于全球知名企业核心生产线的智能化，并设立了“江苏省精密高速凸轮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苏州市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与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已建立了先进的模块化设计理念及平台化的技术储备，并形成了从硬件、软件及服务全方位为客户提供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的技术实力。

（三）本次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下列情形：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根据《科创板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跟投制度。经本保荐机构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出具的投资决策文件，拟参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规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20%。

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影响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二）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1、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4、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安信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有：项目组现场尽职调查，出具立项申请报告；立项审核委员会召开立项评审会并进行立项表决；质量控制部进行现场审核并对全套申请文件和保荐工作底稿进行审核；内核部内核专员对全套申请文件和保荐工作底稿进行审核，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提出内核反馈意见并进行表决。

审核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安信证券公司本部召开，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参会内

核委员对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听取了发行人代表和项目组对内核发现问题的说明并查阅了相关证明材料，最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通过内核进行了表决。

经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瀚川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获得本保荐机构内核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依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三）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竞争实力。

二、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瀚川智能属于《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中要求的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且属于高端装备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科创板定位。

三、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履行决策程序的核查

（一）2019年3月4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2019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

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决策程序。

四、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保荐机构核查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 321ZA005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19.93 万元、3,024.85 万元、6,279.36 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148.23%；发行人 2018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40 次、2.15 次，主要资产周转速度较快；2016-2018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06.42 万元、2,195.60 万元、6,017.24 万元，逐年快速增长，与净利润变动趋势基本一致。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核查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 321ZA0058 号《审计报告》及致同专字（2019）第 321ZA0032 号《内部控制

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亦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五、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科创板注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一）针对《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的核查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改制的工商登记材料，创立大会决议和议案，以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经核查，发行人前身苏州瀚川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川有限”）成立于2012年11月16日，于2017年12月27日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

2、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 针对《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原始财务报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19)第 321ZA0058 号《审计报告》及致同专字(2019)第 321ZA003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 针对《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核查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资料,主要业务流程图、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员工名册,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审计报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三会相关决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日常办公场所及生产经营场所,实地走访了主要业务部门。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文件、历次工商变更材料,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调查并由发行人股东出具声明。

3、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制造装备及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内控股股东为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蔡昌蔚,均没有发生变更。且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及核心技术的权属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经核查,发行

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针对《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征信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六、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要求，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事项，查询了发行人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进行了独立查询。通过上述尽职调查，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天津华成、江苏高投、敦行投资、苏瀚投资、国仪投资、华成欧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于2019年3月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2019年3月1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测算，对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相关性进行了审慎的分析，明确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签署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八、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

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在瀚川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瀚川智能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瀚川智能分别聘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除了有偿聘请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由于撰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需要，瀚川智能还聘请了深圳成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并出具了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除上述情况外，瀚川智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业务经营风险

（一）下游应用行业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本公司在汽车电子行业内的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当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91.09%、89.05%和85.53%。

一方面受制于现有的生产规模、技术人员和资金等条件，公司无法全面的覆

盖下游应用行业，另一方面汽车电子行业本身是智能制造下游应用最大的领域之一，且行业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所以，公司结合行业的需求及自身技术特点和优势，报告期内将主要资源集中运用在汽车电子等细分应用领域。但下游产业的发展可能会出现一定的波动，从而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心客户收入占比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459.54 万元、17,744.93 万元和 32,705.0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04%、72.82%和 75.07%；同时，公司对泰科电子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707.09 万元、12,346.72 万元和 15,657.3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03%、50.67%和 35.94%。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这与下游行业的竞争格局及公司采取的发展战略、所处的发展阶段有一定的关系。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包括泰科电子、大陆集团、力特集团等国际知名公司。这些客户均有严格的供应商认定体系，经过长期合作，公司与核心客户之间已经形成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客户资源壁垒。但是如果核心客户出现较大经营风险导致核心客户减少向公司采购或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进入核心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将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较大影响，短期内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减少的风险。

（三）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发展的风险

公司属于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细分行业，现阶段智能制造装备技术正处于快速发展中，能否及时研发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技术和产品是智能制造装备领域企业能否保持持续竞争力的关键。

虽然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并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制度，但如果公司的技术开发和产品升级不能及时跟上市场需求的变化，或者公司对相关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研发方向判断失误，将对公司保持市场领先地位产生不利影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技术泄露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科技含量较高，并拥有大量的核心技术，现阶段主要通过技术秘密方式保护。尽管公司采取了建立健全了保密制度、加大技术投入及申请境内外专利等措施对技术予以保密。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技术不外泄，如果出现技术外泄的情况，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经营场所依赖租赁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为向苏州工业园区佳宏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科特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租赁所得，签订的租赁合同多为三年、五年期限。如果租赁合同到期后，公司当前的自有厂房未完全建设完成，且公司不能正常续租，或者租赁费用大幅上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净利润等造成影响。

（六）海外经营风险

为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提高客户服务水平，公司 2016 年 9 月投资设立德国瀚川。由于公司主要在境内经营，境外经营管理实践经验相对不足，海外经营人才尚需进一步补充，同时未来如果出现汇兑限制、东道国政府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等情形会给公司带来投资损失，因此公司面临由于公司海外经营经验及人才储备不足、境外经营环境恶化导致的海外经营风险。

二、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相应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994.42 万元、5,171.75 万元和 10,134.61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泰科电子、大陆集团等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该等客户大多实力较强、知名度高、信誉良好，应收账款的回收有可靠保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坏账损失的情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的情况，会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负面影响，并可能会使公司面临流动资金短缺的风险。

（二）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388.36 万元、10,638.18 万元和 15,177.7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12%、34.34%和 31.15%。公司存货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长，各期新接收订单数量持续增加，相应的原材料采购储备同步增长，同时，未完成的订单形成了大额的在产品 and 发出商品。虽然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与公司经营模式相匹配，但若在未来的经营年度中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存货积压，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一) 公司快速发展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当前及未来一段时期内，将处于经营规模扩大的快速发展时期。随着公司客户数量和销售规模的不断增加、行业布局的不断完善，公司经营规模及资产规模将得到快速发展。这对公司的采购管理、生产管理、销售服务、技术研发、人才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增加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和管理的难度。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快速发展及规模不断扩大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的发展而做及时、相应的调整和完善，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

(二) 人才短缺风险

作为智能制造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持续发展得益于拥有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擅长经营管理的管理人才。公司的从业人员除了具备本行业要求的技术知识之外，还需要具备很高的管理技能、服务精神及丰富的从业经验。

公司十分重视人才的培养与引进，建立和完善和谐的工作环境及有效的激励机制等措施加强人才的管理和储备。但行业竞争的加剧及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发展壮大，对公司在技术研发、管理、营销等各方面的人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或人才储备步伐跟不上公司快速发展的速度，甚至发生人才流失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在未来的业务发展中可能存在人才短缺的风险。

四、募投项目风险

(一)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预计净利润增长幅度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预计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 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发行人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项目投入运营后，将相应增加较多折旧及摊销费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拥有良好的盈利前景，在消化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后，将相应产生新增净利润。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如果短期内公司不能大幅增加营业收入或提高毛利水平，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可能影响公司利润，从而使公司因折旧摊销费用大幅增加而导致未来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五、发行失败风险

由于股票发行会受到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可能出现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等情况，甚至出现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市值上市条件，从而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未来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受宏观经济、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还受投资者心理、市场供求等多方面的影响。发行人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波动，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谨慎投资。

十、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智能制造装备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精密小型产品智能制造领域，主要从事汽车电子、医疗器械、新能源电池等行业智能制造装备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助力传统制造行业客户实现智能制造。

公司以研发技术驱动市场，科研成果主要致力于全球知名企业先进生产线的智能化，并设立了江苏省精密高速凸轮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共获得 44 项专利，3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已建立了先进的模块化设计理念及平台化的技术储备，并形成从硬件、软件及服务全方位为客户提供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的技术实力，形成了业务与技术的闭环。

凭借深厚的研发实力、持续的技术创新、强大的人才团队及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等优势，发行人在汽车电子和医疗器械等行业积累了大量全球知名客户。其

中在汽车电子行业，全球前十大零部件厂商中，有七家为公司客户，在连接器细分领域，全球前二大厂商均为公司重要客户。在医疗器械行业，公司拥有美敦力（医疗器械全球第一）、3M（医疗器械全球前二十）等客户。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上述优质客户，主要服务于客户核心生产线。公司与全球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客户黏性不断增强。2018年，公司获得了大陆集团授予的“全球最佳电子制造装备供应商奖”；2017年，公司获得了泰科电子授予的“技术创新奖”，莫仕授予的“最佳技术贡献奖”。

此外，公司是业内少数能够广泛参与国际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目前，公司在德国、菲律宾布局了业务网点，在德国、美国、法国、匈牙利等国家的全球知名企业中有智能制造项目落地。

未来，未来公司秉承以研发技术驱动市场的发展理念，立足中国、面向国际的战略方针，持续进行研发投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巩固与提高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在汽车电子领域，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工艺、系统模块的开发，提高交付能力；将人工智能、机器视觉、边缘计算等新技术不断应用于传感器、连接器、执行器、控制器等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同时推进在新能源电池及医疗健康行业的业务拓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尹泽文
尹泽文

保荐代表人(签名): 任国栋 陈李彬
任国栋 陈李彬

内核负责人(签名): 陈永东
陈永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秦冲
秦冲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王连志
王连志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连志
王连志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黄炎勋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日

附件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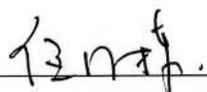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公司作为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兹授权任国栋先生、陈李彬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任国栋先生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同时担任两家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陈李彬先生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同时担任两家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任国栋


陈李彬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